

新南向產業經商攻略-印度



2024年7月

目錄

一 基礎環境

1

1 基本背景

2

2 經濟概況

3

二 投資法令及程序

6

1 主要投資法令

7

2 投資申請流程

13

3 投資獎勵措施

17

4 租稅

19

5 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26

三

投資應注意事項

27

四

輔導個案分析

31

1

投資架構分析

33

2

銷售交易流程分析

43





一、基礎環境



資料來源：印度國家統計局、WTO，並由執行團隊(資策會)整理。

1. 基本背景

地理環境

位於南亞，介於印度洋、阿拉伯海、孟加拉灣間，北與不丹、尼泊爾接壤，另以喜馬拉雅山與中國大陸為鄰，東與孟加拉及緬甸為鄰，西與巴基斯坦為鄰。

國土面積

328萬7,263
平方公里



氣候

除北邊喜馬拉雅山區終年低溫外，多數地區屬熱帶季風型氣候，溫度介於攝氏10-40度間

- 北部及中部地區夏季（4-9月）氣溫最高達50度左右
- 秋冬季（10-2月）最低溫可達0度左右
- 南部地區終年少見10度以下



人口結構

14億2,800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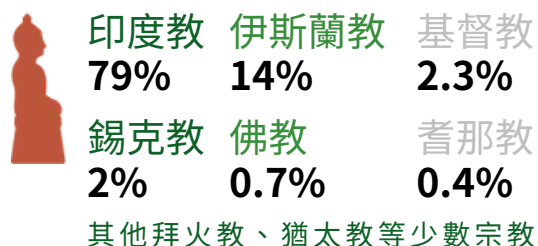


種族

族群超過2,000餘種，以其來自的州別分辨其所屬族群。



宗教



教育普及程度



政治體系

聯邦內閣制
行政、立法
及司法三權分立



首都及重要城市

新德里、孟買、加爾
各答、清奈



語言

北印度語等22種語言
(英語為政府及企業主要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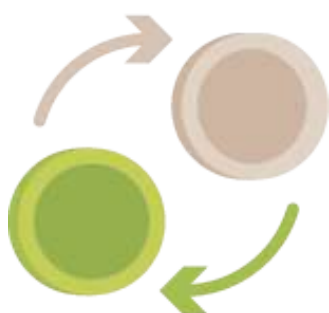


2. 經濟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3兆5,700億美元 (2023)



幣制

盧比 (Rupee) 2024年7月

1USD : INR 83.75



2023

平均國民所得

2,500美元



基準利率

6.5%

(2024年6月)



2023

通貨膨脹率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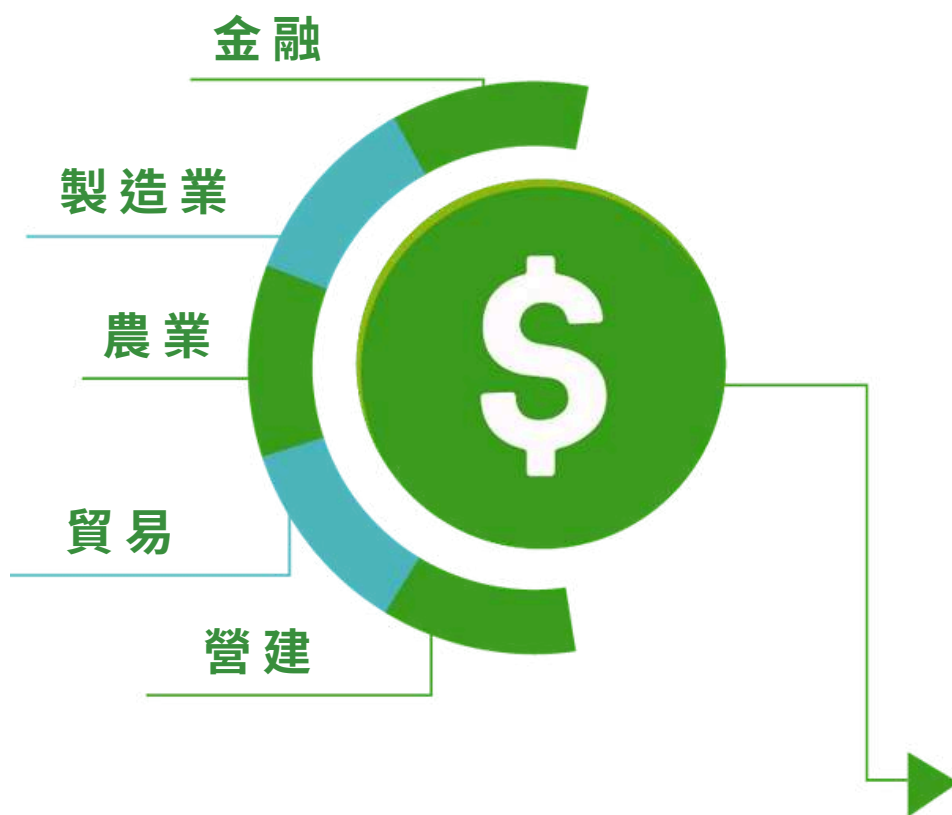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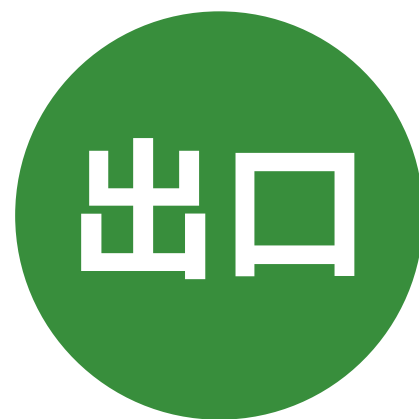


2023

經濟成長率

8.2%

產值最高前 5 大產業



出口總金額
4,629億美元
(2023)

主要出口產品

- 1  礦物燃料、礦物油及其蒸餾產品
- 2  電器機械和裝置及其零件
- 3  珍珠、寶石
- 4  核反應堆鍋爐、機械和機械裝置
- 5  醫藥製劑
- 6  汽車零組件
- 7  有機化學品
- 8  鐵和鋼
- 9  穀物
- 10  鐵或鋼製品

主要出口國家

- 1  美國
- 2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3  荷蘭
- 4  中國大陸
- 5  新加坡
- 6  英國
- 7  沙烏地阿拉伯
- 8  孟加拉
- 9  德國
- 10  義大利

進口

進口總金額
4,714億美元
(2023)



主要進口產品

- 1  礦物燃料、礦物油及其蒸餾產品
- 2  電器機械和裝置及其零件
- 3  珍珠、寶石
- 4  核反應堆鍋爐、機械和機械裝置
- 5  有機化學品
- 6  塑膠
- 7  鐵和鋼
- 8  動物或植物脂肪和油及其乳製品
- 9  光學儀器
- 10  銅及其物品

主要進口國家

- 1  中國大陸
- 2  俄羅斯
- 3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4  美國
- 5  沙烏地阿拉伯
- 6  伊拉克
- 7  印尼
- 8  瑞士
- 9  韓國
- 10  香港



二、投資法令及程序

 資料來源：印度商工部、經濟部投資促進司、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並由執行團隊(資策會)整理。

1. 主要投資法令

外人直接投資政策



印度商工部每年定期公布外人直接投資政策

開放產業別投資限制

放寬審查程序

持續向2大重點進行改革

多數產業已可經由

自動許可途徑進入

開放外商獨資持股

2020年4月17日

印度商工部 PN3 公告



與印度陸地接壤的7個鄰國
均需事先批准後，排除「自動審核程序」之適用

除投資人需自我揭露外，
印度政府亦會針對外資之出資人、持有人、管理人等身分
進行詳細調查，並要求投資人說明及舉證資金來源

2017年5月24日

正式廢止印度外人投資促進局

(Foreign Investment Promotion Board, FIPB)



未來相關FDI審核權限 回歸各業務主管機關



礦業 → 礦業部 (Ministry of Mining)



國防產業 → 國防部 (Ministry of Defen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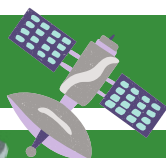
小型武器製造 → 內政部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多媒體及平面媒體業 → 資訊多媒體部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 Broadcasting)



民用航空 → 民用航空部 (Ministry of Civil Aviation)



衛星 → 太空部門 (Department of Space)



通訊 → 電子及資通訊部
(Ministry of Electronics and Telecommunication)



私人保安設備及巴基斯坦、孟加拉等特殊國家：內政部



單一品牌、多品牌、食品零售業 → 商工部產業政策及推廣部門



海外投資者且專以出口導向之產業 → 商工部產業政策及推廣部門



自國外進口機器設備作為股權 → 商工部產業政策及推廣部門



營運前費用作為股權 → 商工部產業政策及推廣部門



現行法規未規範之金融服務與投資公司 → 財政部經濟事務部門



公民營銀行 → 金融服務部門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



藥品 → 藥品部門 (Department of Pharmaceuticals)



禁止外資投資項目

公營或私營
彩券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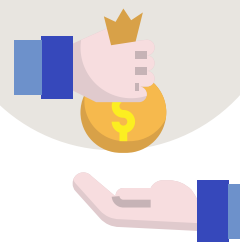
博弈事業
包含實體及
線上賭場



互助會事業



非銀行
借貸事業



容積移轉
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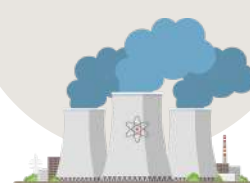
不動產事業
及農場建設事業



菸草、香菸及
相關產品生產



核電
及鐵路事業



透過自動核准管道進入之FDI

占整體FDI總額比重之

90%



國防工業

外資股權在49%
以下為「報備制」

超過49%為
「許可制」

須取得營業執照並
遵守印度國防部頒
布之營業規定



電子通訊業

外資股權在49%
以下為「報備制」

超過49%為
「許可制」

外資投資固網電
話、行動電話及相
關服務



廣播與電視媒體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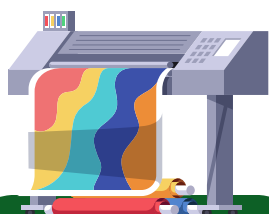
播放新聞時事之電視頻道採
「許可制」

外資持股不得超過49%

非播放新聞時事之電視頻道則
採「報備制」

外資持股可達100%

FM廣播事業則採「許可制」



印刷出版

經營新聞時事定期刊物
及報紙
投資持股上限26%

科學技術、海外時事相
關刊物
持股可達100%

須遵守印度資訊傳播部
頒布之相關規定



免稅商店

外資持股上限
仍為100%

改採「報備制」



航空運輸

股權未過49%採「報備制」
超過49%採「許可制」

機場設備之升級更新
或開發新機場等事業

外資持股可達100%
採「報備制」



民營銀行

持股上限自49%
放寬至74%

外資股權49%
以下採「報備制」

超過49%
採「許可制」



農業

外資可100%持股投資
並採「報備制」

- A. 花卉、園藝、溫室蔬菜
- B. 種苗
- C. 家畜、漁業養殖、養蜂
- D. 種植茶葉、咖啡、橡膠、荳蔻、棕櫚、橄欖、椰子等
- E. 與農業相關之服務業



營建

符合政府相關規定下
外資持股可達100%
採「報備制」

須於完成承攬之營造業務後
才可撤資
不得從事販售未開發土地以及
建築物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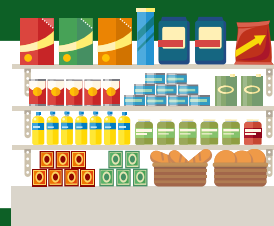
石化煉油 及天然氣

國營企業持股上限為
49%
民營企業投資持股可
達100%
兩者皆採「報備制」



單一品牌零售

1. 外資持股上限，仍
為100%
2. 外資持股49%以下
改採「報備制」
3. 49%採許可制



複合品牌零售業

複合零售業外資持股上限
51%，採「許可制」

A. 蔬果、花卉、穀類、豆類
禽畜肉類、魚類等農漁產品
視為無品牌之商品

B. 外國直接投資額至少50%
最低投資金額為1億美元
需投資於後端基礎設施

C. 投資3年以內
外國直接投資額至少50%以上須使用
於承購土地及房屋租賃以外之硬體設
備支出（如製造、包裝、物流、倉儲
相關設備）

D. 販售產品至少30%
須採購自印度國內小型製造業公司
（指工廠及相關設備投資額未超過
200萬美元）



電子商務

持股可達100%
採「報備制」

但只能從事企業間之
交易（B2B）
不可直接販售予一般
消費者（B2C）

- E. 前揭相關規定採自我宣告
並由企業之法定監察人確認
- F. 店鋪應設於人口超過100萬以上
或由該投資目的地州政府
指定都市之10公里範圍以內
- G. 農產品之採購，政府具有優先權
- H. 須遵照投資目的地之政府之規定
- I. 不得從事電子商務

J. 於遞交複合品牌零售業投資申請文
件以前，須經過印度商工部產業政策
推廣司（DIPP）確認是否符合相關投資
規定

2016年1月正式公告

新版「雙邊投資條約」範本



1

政府之定義僅限聯邦政府
其餘各級政府機關之行為或措施不適用本協定。

2

限縮國民待遇之適用範圍，
如排除各州政府自行訂定之法規及措施、基於公益
性質提供之財務協助等。

3

採取狹義之投資者定義
須在地主國境內進行真正且實質之商業營運方得適用。

4

稅務、智財權之強制授權、政府採購
企業之商業合約、企業與州政府之協定等爭議
不適用本協定。

5

除非基於公共利益、完備之法定程序
合理之財務補償，
地主國不得任意徵收或將投資者之資產予以國有化。

6

投資人須負擔預防貪腐、揭露資訊
遵守地主國法律、完稅之義務
且須證明已善盡相關規定義務後始得提出爭端仲裁。

7

爭端雙方於尋求國際仲裁機制救濟前，
應先採行地主國之行政及司法救濟管道。

2018年12月18日簽訂臺印度雙邊投資協定（BIA）



2019年2月14日正式生效實施



2. 投資申請流程

成立公司實體及程序

成立全資子公司或合資公司，
視投資人之個別需求而定
公司的註冊及成立，
應向公司所在地之公司註冊處申請



成立非公司實體及程序

外國公司可依法設立聯絡辦事處
專案辦事處、分支辦事處

聯絡辦事處或分支辦事處之申請表格可在
印度儲備銀行網站取得 www.rbi.org.in



1

聯絡辦事處

外人初入印度市場
最常用之方式

- 僅限蒐集市場資訊之目的下宣導該外國公司之形象與產品
- 促成進出口貿易及促成該外國公司與印度公司間之技術或財務合作等
- 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商業活動，在印度賺取任何所得，有開支必須從國外匯款至印度
- 不得購置不動產

2

專案辦事處

在印度執行某項專案計畫
(多為工程或市調)
可成立臨時性專案辦事處

- 除與執行專案有關及附帶的活動外，不得從事任何其他活動
- 專案辦事處得在完成專案並繳納稅款後，將專案的盈餘匯出印度

經印度儲備銀行核准後，
可購置及轉讓營業用之不動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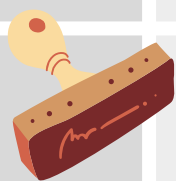
3

分支辦事處

必須為經營製造
或貿易之外國公司

1. 進出口貿易
2. 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3. 總公司營業範圍內之研發業務
4. 總公司與印度公司間之技術或財務合作
5. 代表總公司及從事貿易代理業務
6. 從事資訊技術服務及在印度研發相關軟體
7. 對總公司之產品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8. 外國空運或海運

公司設立程序與耗時時程

程序	時間
 申請股東之數位簽章證明 (digital signature certificate) 	1-3天
申請股東識別號碼 (Director Identification Number) 	1天
 公司名稱登記	2-7天
繳交印花稅、上網填寫公司註冊表格	5天
製作公司印鑑 	1天
申請稅籍編號 (Permanent Account Number) 	7-10天
 開立公司銀行帳戶 登記公司員工公基金組織 (Employee 's Provident Fund Organization ; 通常適用於 20人以上之公司) 等	2-10天

※印度針對私人企業推動強制性的股票「無實體化(Dematerialization)」要求，因此，在上述程序外，既有在印度企業及未來新設的印度企業，均須考慮相應的作業(具體包括公司股票無實體化及轉入券商集保戶，及股東申請證券帳戶)。

在經濟特區（SEZ）內 設立之分支辦事處

原則上不得在印度經營製造業
但如設在經濟特區SEZ內則不受限制

欲在經濟特區內設立分支辦事處無需印度儲備銀行許可

惟需符合產業部門允許100%外人投資
符合公司法592-602條規定
獨立運作、清算匯出款項時備妥規定文件等條件

開發經濟特區（SEZ）

擬開發SEZ廠商應檢附申請書
及開發計畫送擬開發SEZ所在地的州政府審查
該州檢附意見書併同申請案轉送印度商工部複審
並由印度商工部核發同意函



廠商進駐經濟特區（SEZ）

應向SEZ的主管機構
（Development Commissioners, DC）提出申請

經營自動核准項目
可由DC在2週內逕行核發核准函或意向書

非屬自動核准項目
則由DC轉陳商工部商業司審核委員會
在45日內作准駁之決定





開發電子軟體園區 及電子硬體園區

擬經營項目如非屬需申請特許證照
設立地點符合規定，製造或加工在廠區內即可完成
不需將原料或半成品外送製造或加工者均屬自動核准



自動核准項目

應在2週內核准

非自動核准項目

轉陳資訊科技部
6週內作准駁之決定

3. 投資獎勵措施



產業別之投資獎勵方案

針對特定產業如農業、食品加工、紡織
能源、基礎建設、電子等
提供資本投資補助及利息補貼之獎勵方案



投資電子及資通訊產業之獎勵措施

1

特別獎勵投資方案

提供投資資本支出
最高25%之補貼
購買相關設備
免徵貨物稅



2

電子製造園區

2012年公告
全國電子業政策
重點推動
設立電子製造園區



電子產業投資補助計畫

大型電子製造業 生產連結 獎勵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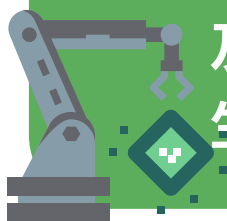


以促進手機製造及特定電子零組件製造為目標，政府規劃協助5家國際製造廠及5家印度製造廠

針對特定電子產品及製造商
提供其在印度銷售金額的4%至6%補助
(以基準年計)
上述以基準年計算給予為期5年之補助

電子產業投資補助計畫

促進電子零組件 及半導體 生產計畫



針對列於認定之電子產業清單
例如電子零組件、半導體、顯示器、組
裝、測試、蝕刻、封裝（ATMP）等產
業，給予資本支出25%之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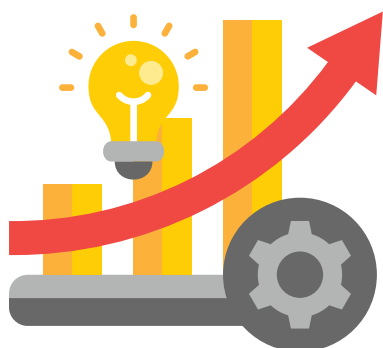
電子製造業聚落 2.0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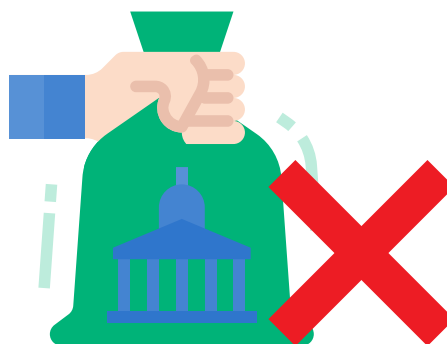
以吸引國際電子製造廠為目標
並提供包括現成廠房、即刻進駐等快速設
廠等，吸引國際大型電子製造業及供應鏈
配合廠商進駐，並給予投資補助

半導體暨顯示器 製造連結補助計畫

給予從事矽半導體晶圓廠、顯示器晶圓廠
化合物半導體/矽光子學/傳感器（包括MEMS）晶圓廠
半導體封裝（ATMP/OSAT）
半導體設計企業在印度製造補助方案



2022年10月
補助30%調高至50%



取消1,200億盧比
補助上限規定

4. 租稅

依徵收機關不同
分為中央稅、州稅及地方稅三種

中央稅

個人所得稅
公司稅
關稅
中央商品及服務稅
中央營業稅
中央服務稅

州稅

州商品及服務稅
印花稅
土地收入稅
職業稅



地方稅

財產稅
貨物入市稅
供水及排水等公用設施使用稅



個人所得稅

0% 年收入
25萬盧比以下者免稅

5% 年收入
25至50萬盧比

20% 年收入
50萬至100萬盧比

30% 年收入
100萬盧比以上

課稅所得超過500萬盧比及1,000萬盧比以上
另分別徵收10%、15%附加稅

個人應稅收入（單位：盧比）	適用稅率
300,000以下	Nil
300,000至600,000	5%
600,000至900,000	10%
900,000至1,200,000	15%
1,200,000至1,500,000	20%
超過1,500,000	30%



已與118個國家或組織 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臺灣已於2011年完成洽簽並已正式生效



公司稅

公司型態	稅率	資格
小型企業（包括新創企業）	25%	年營業額須低於2.5億盧比，新創企業得享100%利潤扣除額抵減
印度國內企業	30% / 25%	
外國企業	35%	外商設立公司型態屬分公司、專案辦公室類型

不包括附加稅及健康、教育捐等附加稅費，這些附加稅費按公司規模大小、所在地區而有不同，需按實際情況查詢



2019年10月1日後新設立
且2023年3月31日前投產

15% 公司稅
減免優惠

上一年度總營業額或總收入
未超過40億盧比
(約新臺幣14.92億)

25%

如符合某些條件
(放棄某些扣除額、額外折舊等)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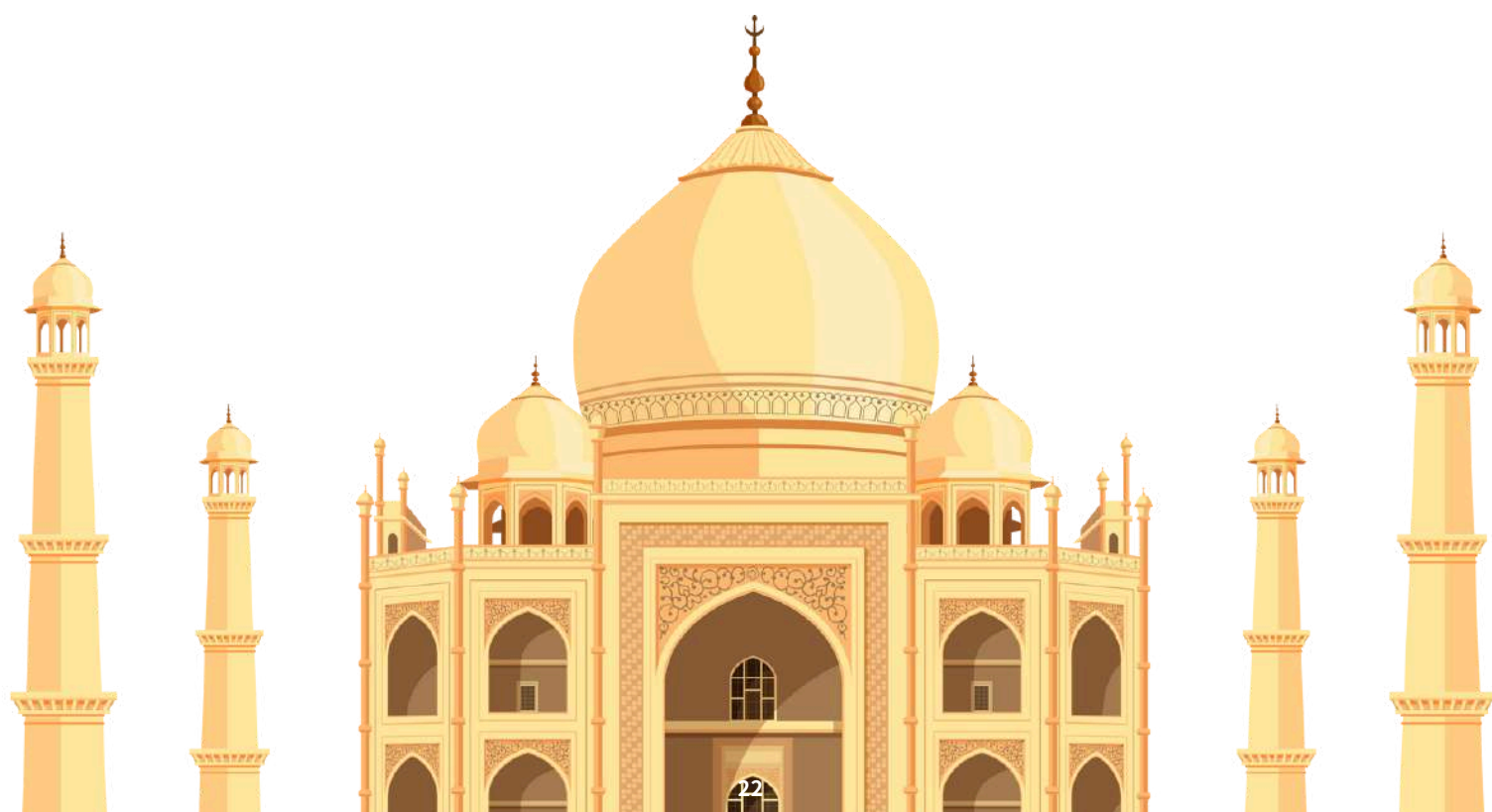
防杜避稅條款 (General Anti-Avoidance Rule) 於2017年4月1日實施

2016年4月至2021年3月間設立
且符合新創企業 (Startup) 資格

100% 利潤扣除額抵減

企業海外專利收入課徵稅

10%





最低公司稅



選擇適用一般公司所得稅制，依法可適用若干減免稅待遇的企業，應同時按會計稅前利潤計算最低稅負(MAT)，按一般公司所得稅算法得出的應納稅額低於最低稅負者，按最低稅負繳納

免納公司稅的公司課徵
最低稅率

15%

附加捐

7%

外國企業分課徵2%、5%之附加捐

12%



關稅

基本關稅

10%

少部分項目

25-35%

汽車、酒類等產品



100%-150%



- 整合貨品及服務稅IGST > 進口時依不同貨品核課不同級距。
- 印度歷年來相對積極透過調控關稅稅則，來保護本地產業、抑制進口或引導製造業本土化，故各品項關稅稅則較常變動，建議應常態性審視進口品項適用關稅的正確比例。





商品及服務稅

2017年7月開始實施 商品及服務稅（GST）新制

CGST（聯邦商品及服務稅）

SGST（各州商品及服務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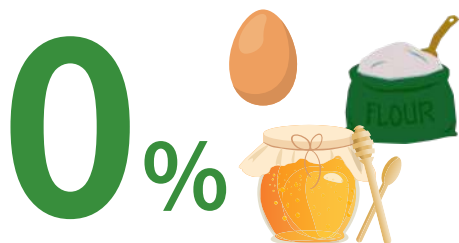


適用州內交易

跨州交易及進出口產品則適用IGST（綜合商品服務稅）

GST委員依據商品不同性質 核定五種稅率級距

石油、黃金、酒類產品尚不在本次GST稅制範圍



未經加工之魚、肉、奶
蛋、蜂蜜、麵粉、麵包等

服務種類為價格低於500盧比
（約新臺幣250元）旅館、老年照護等



經加工之魚、奶、麵粉、
冷凍蔬菜、咖啡等

服務種類為鐵公路運輸
小餐廳、旅行社、經濟艙機票等



各式加工醬料、醫療器
材、餐具等

服務種類為
無空調之旅館、商務艙機票等



18%

超過500盧比之衣物、精煉糖、餅乾
、義大利麵、冰淇淋等

服務種類為
商務艙機票、資通訊服務、金融服務等



28%



口香糖、不含椰奶之巧克力、洗髮精、
瓷磚、熱水器、汽機車等

服務種類為房價7,500盧比以上之五星級旅館、
俱樂部、電影院等

GST 2 對台商之潛在利益



節省稅務 營運成本

台商在印度具優勢之資通訊、電子相關產品適用 18% 之 GST 稅率
可有效降低企業稅務負擔
減少營運資金需求



進項稅額扣抵 銷項稅規定明確

明確定義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
使商品在各生產及銷售階段之扣抵一致連動，有助節省企業營運成本

企業內部 轉移價格



政府將積極查緝企業內部移轉價格過低之作法，因 GST 授予印度政府調查商品買賣價格之權力，期使 GST 帶來之稅務節省利益能充分移轉至消費者

企業生產鏈 之調整

檢視營運之企業
其供應鏈管理、倉儲、跨州銷售等策略
善用 GST 制度降低營運成本

便利進出口

依據 GST 稅制，
廠商僅須繳交基本關稅與 IGST
從事進口繳納之 IGST 稅額可扣抵銷項稅
自印度出口之稅額為零

對印度未來經濟發展影響



增加政府財政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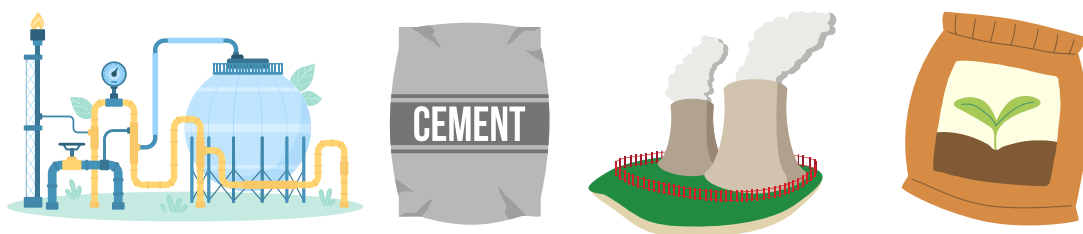
短期將造成通貨膨脹



長期有利吸引外資

5. 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印度環境及森林部依據環境法 1994年公告規定



石化、煉油、水泥、火力發電、染料、肥料、造紙等
需先通過污染防治及環保規範



投資額在10億盧比（約1,700萬美元）以下者

除殺蟲劑、量產藥、製藥、採礦、石棉、漆等產業外
不需通過該規範



另設廠鄰近海岸、山坡地等重要生態地區者，
亦先需經環境及森林部審核通過



三、投資應注意事項



資料來源：執行團隊(資策會)整理

投資應注意事項



合作夥伴選擇的深入調查



具備可靠性和良好信譽



雙方公司文化和價值觀須一致



財務狀況和營運穩定性



符合當地法規要求

顧問公司的挑選標準



檢查過去案例



客戶評價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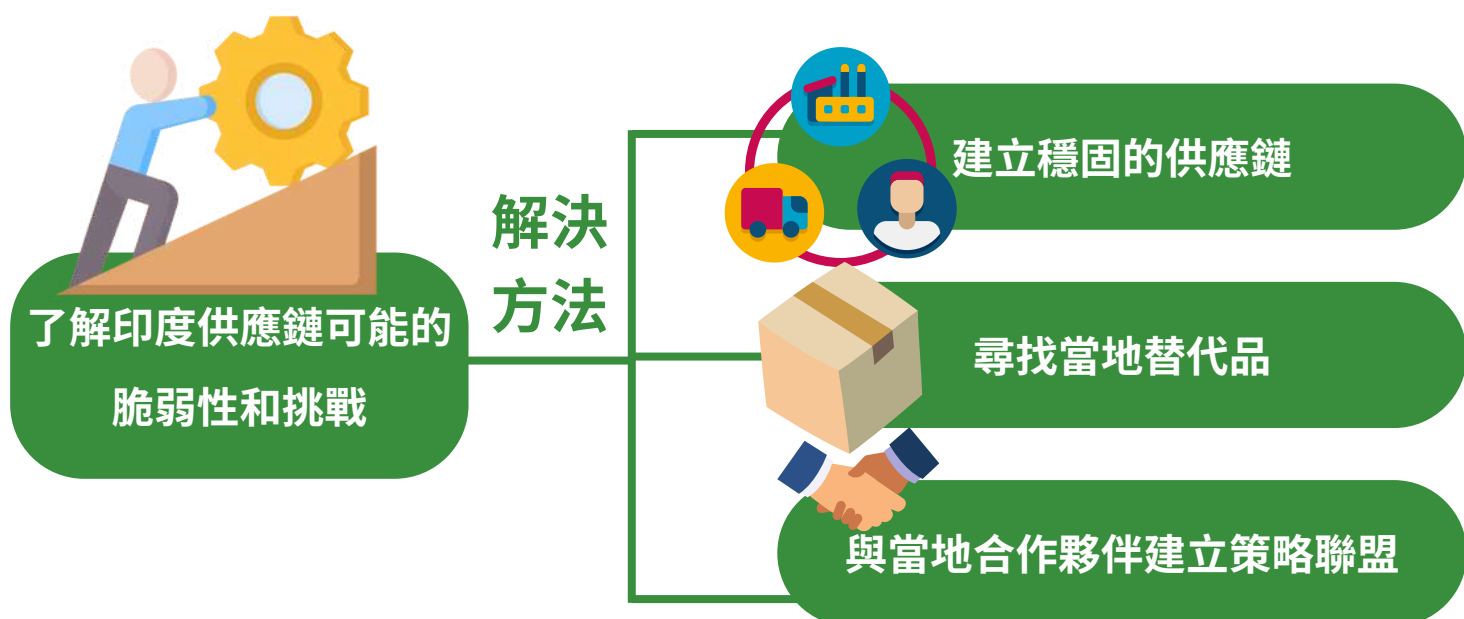
與政府關係良好



避免不良公司



供應鏈管理的更深入了解



人員進度控管的具體建議



專案管理工具

- 使用專業的專案管理工具來追蹤和控制工作進度。



透明溝通渠道

- 建立透明的溝通渠道，確保項目進展如期。

法規和地方差異的更詳盡解釋



了解印度法規及各省份的不同之處，
特別是行業特定法規



考量文化、語言、法律和種姓制度的
影響



建議雇用當地法律專業人士
來處理相關問題

種姓制度影響的深入剖析



種姓制度影響

- 了解印度種姓制度對人員管理的影響

Q

A

問題與解決方案

- 可能引起的問題及其解決方案。



包容性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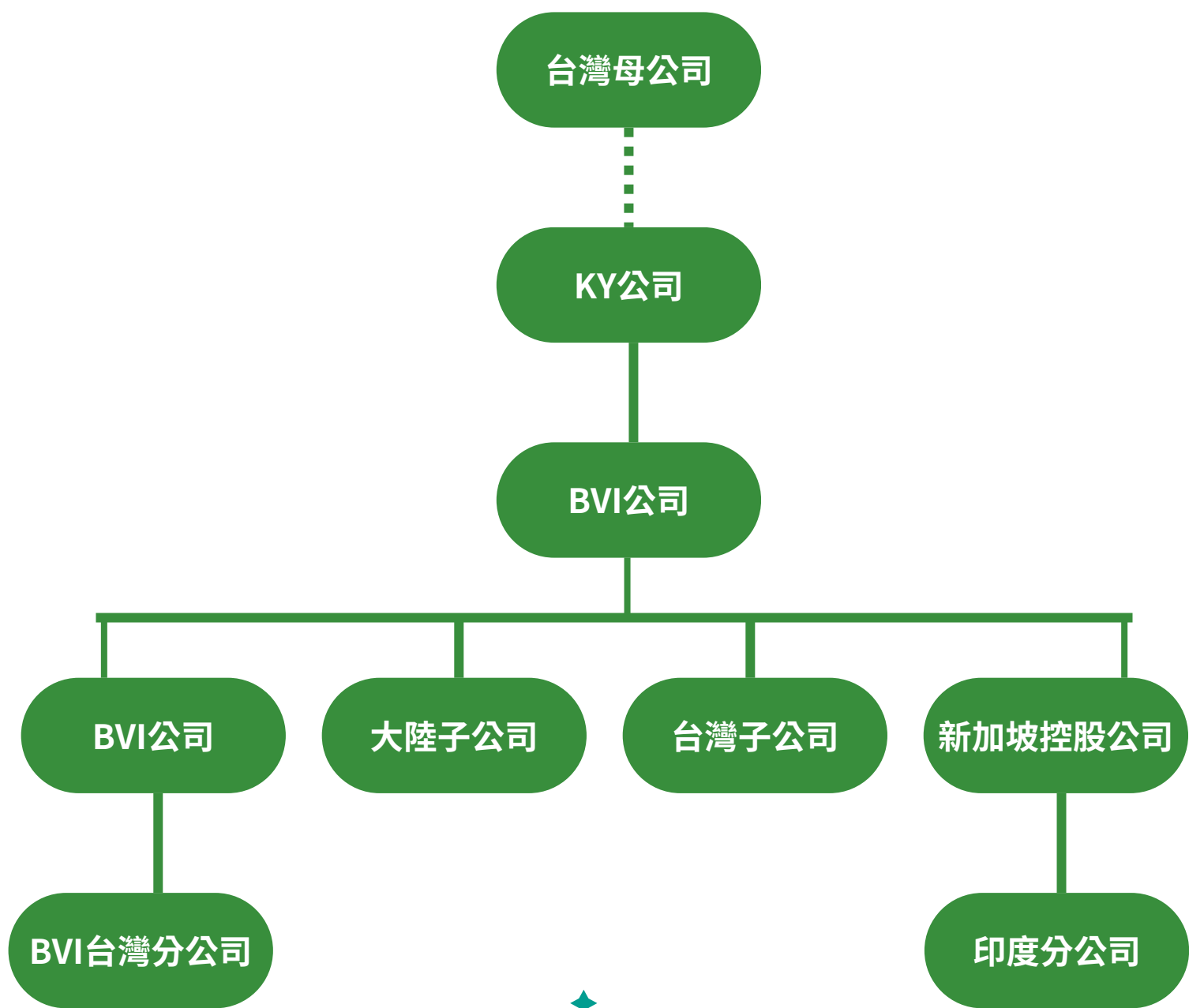
- 推動包容性的公司文化和平等機會，以減輕種姓制度的負面影響。



四、輔導個案分析



資料來源：執行團隊(資策會)整理



1. 投資架構分析

三種投資控股架構方案進行比較分析

(方案一) 由台灣子公司持股

KY公司

BVI公司

台灣子公司

印度子公司

(方案一) 股利分配在印度及台灣的課稅

TAX

印度的課稅

- 依台印租稅協定第4條，台灣子公司稅務身份屬於台灣稅務居民。
- 如果是印度股利收入的「受益所有人」，依台印租稅協定第10條，印度子公司發放股利的上限稅率為12.5%。
- 適用上述優惠稅率前，台灣子公司需向台灣稅局申請租稅居民證。

台灣的課稅

- 海外股利收入課稅
 1. 計算方式：台灣子公司收到海外股利收入，按總額（=收取股利收入淨額+海外已扣繳稅額）計入應稅所得，按20%徵收營利事業所得稅。
 2. 扣抵稅額：海外已納稅額可提出來源國稅務機關的納稅憑證並經中華民國使領館簽證後扣抵，但扣抵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國外所得而增加的結算應納稅額。
- 未分配盈餘稅：當期稅後盈餘若未在次期分配給股東，需加計5%所得稅。
- 對BVI公司發放股利：應按宣告發放金額的21%扣繳所得稅。



(方案一)

處分印度子公司股權的課稅 印度的課稅

轉讓所得完稅

若持有印度子公司
未滿2年
應按41.6-43.68%
有效稅率納稅

短期投資



若持有印度子公司
超過2年
課徵10%資本利得稅

長期投資

扣繳義務

股份受讓方負有扣繳並繳納資本利得稅予印度政府的義務。



台灣的課稅

- 轉讓收益課稅
 1. 計入應稅所得：轉讓海外子公司股權的收益，按20%徵收營利事業所得稅。
 2. 扣抵稅額：海外已納所得稅可在限額內扣抵。
- 未分配盈餘稅：若未分配給股東，需加計5%所得稅。
- 向BVI公司發放股利：應按21%扣繳所得稅。



三種投資控股架構方案進行比較分析

(方案二) 透過BVI公司持股



(方案二) 股利分配及處分印度子公司股權在印度的課稅

- 因印度與BVI未簽訂租稅協定，印度子公司發放股利時需扣繳20%的股利所得稅（含附加稅後，實際稅率為22.88%）。



BVI的課稅

- BVI未針對股利所得及資本利得進行課稅。

TAX

FREE

三種投資控股架構方案進行比較分析

(方案三) 透過新加坡控股公司持股

KY公司

BVI公司

新加坡控股公司

印度子公司

(方案三) 股利分配在印度及新加坡的課稅

印度的課稅



- 雖有租稅協定，但若新加坡控股公司無實質營運，印度稅局可能不認可其為新加坡稅務居民，且否認適用10%的股利上限稅率條款。
- 印度子公司發放股利需扣繳20%股利所得稅，實際有效稅率為22.88%。

新加坡的課稅

- 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17%。
- 若符合Exemption for Foreign-Sourced Income股利免稅條件：
 1. 股利來源國已課稅（如印度已扣繳）。
 2. 股利來源國企業所得稅率不低於15%（印度製造型公司稅率為15%）。
 3. 受益人為新加坡稅務居民（新加坡控股公司需申報所得稅並取得租稅居民證）。
- 無扣繳稅：新加坡公司對海外股東分配股利無需扣繳稅款。



(方案三)

處分印度子公司股權的課稅

印度的課稅

印度與新加坡有租稅協定，但如果新加坡控股公司無營運實質，印度稅局可能不承認其為新加坡稅務居民或受益所有人，則無法適用協定優惠。

資本利得稅

若持有印度子公司
未滿2年
應按41.6-43.68%
有效稅率納稅

短期投資



若持有印度子公司
超過2年
課徵10%資本利得稅

長期投資

扣繳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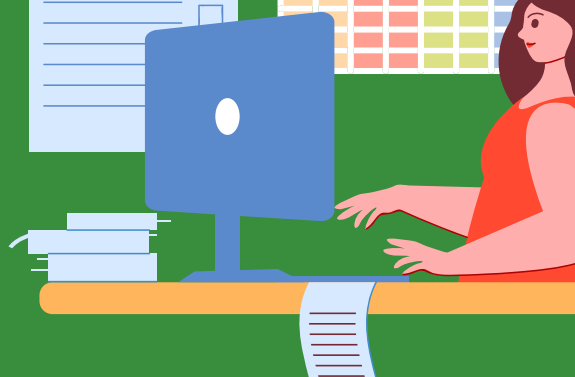
股份受讓方需扣繳資本利得稅並繳納給印度政府。



新加坡

- 資本利得稅：新加坡不針對資本利得進行課稅。
- 股利分配：對海外股東分配股利無需扣繳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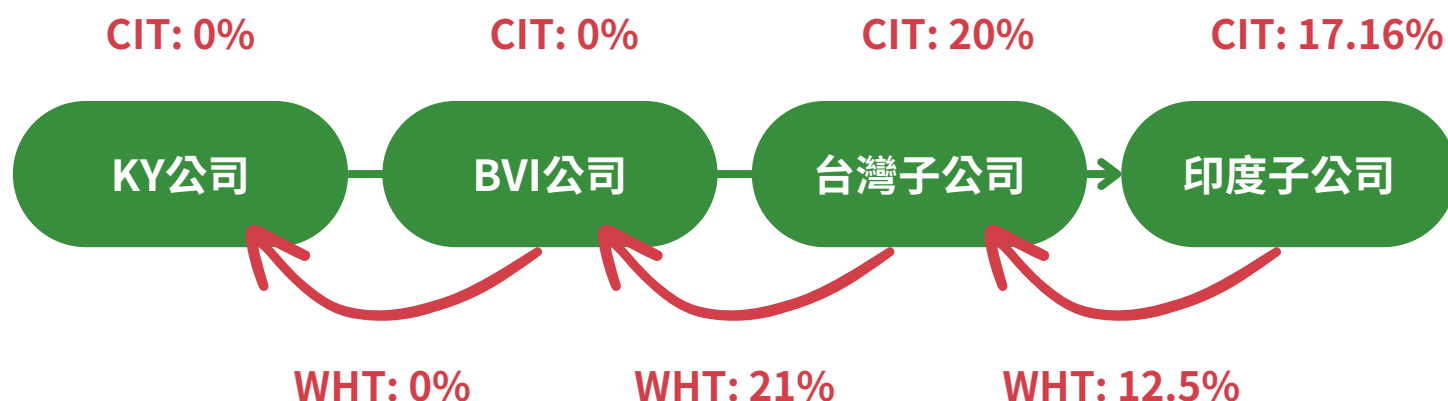
Tax return



印度控股架構有效稅率 分析彙整

維持由新加坡控股公司控股架構稅負效果與由BVI公司直接持股同，但若未來在新加坡能強化實質營運活動安排，有機會進一步優化整體稅負效率

(方案一)由台灣關係企業直接對外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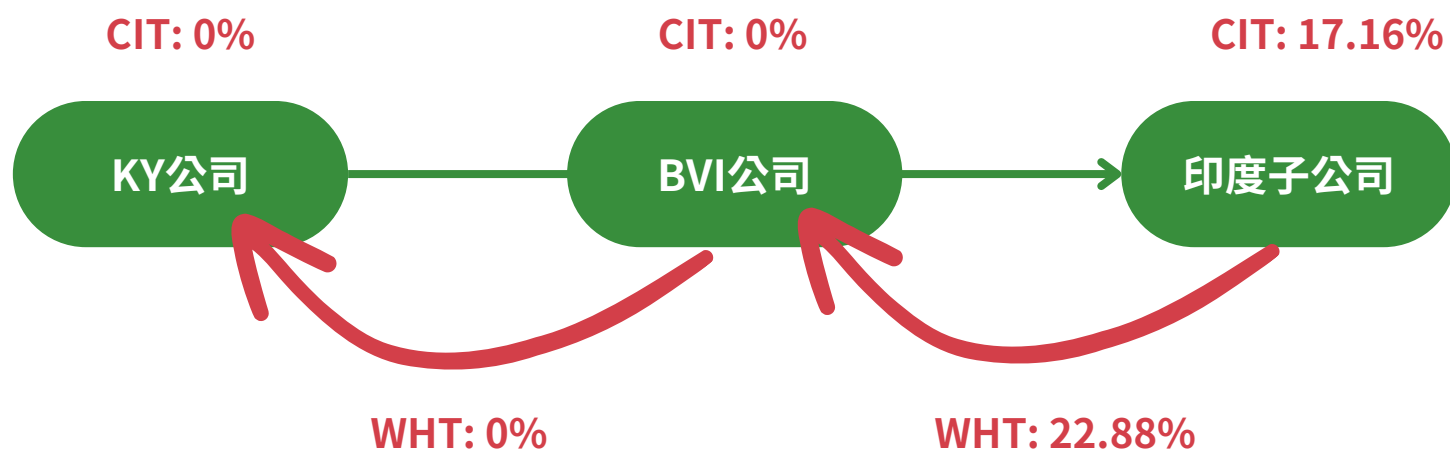


方案	(一)由台灣關係企業直接對外投資
未來分派股利或盈餘	17.16%(含附加稅後之製造型公司優惠稅率) 12.5%(印度-台灣租稅協定股利WHT) 21%(台灣-BVI股利WHT)
最終有效稅率比較	37%(若僅分配至台灣子公司，台灣須課徵未分配盈餘稅5%) 47.6%(若分配至BVI公司)
未來處分轉投資	印度 10%(若有超過24個月，資本利得稅率為10%)41.6-43.68%(若持有小於24個月資本利得納入企業所得以一般外國稅公司稅率課徵) - 台灣:台灣須課徵財產交易所得(20%營所稅)(印度以納稅款可抵)，以及資本利得的未分配盈餘稅5%

印度控股架構有效稅率 分析彙整

維持由新加坡控股公司控股架構稅負效果與由BVI公司直接持股同，但若未來在新加坡能強化實質營運活動安排，有機會進一步優化整體稅負效率

(方案二)由BVI公司直接對外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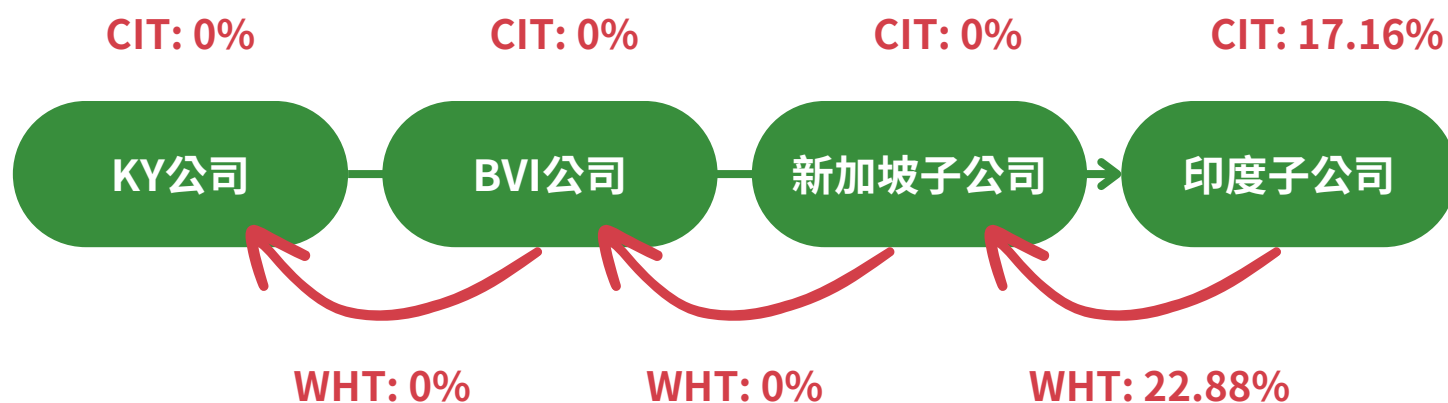


方案	(二)由BVI公司直接對外投資
未來分派股利或盈餘	17.16%(含附加稅後之製造型公司優惠稅率) 22.88% (含附加稅之印度一般股利WHT)
最終有效稅率比較	36.1%
未來處分轉投資	印度須課徵10% (長期投資) 或41.6-43.68%(短期投資)。

印度控股架構有效稅率 分析彙整

維持由新加坡控股公司控股架構稅負效果與由BVI公司直接持股同，但若未來在新加坡能強化實質營運活動安排，有機會進一步優化整體稅負效率

(方案三)透過新加坡控股公司 直接對外投資



方案	(三)透過新加坡控股公司直接對外投資
未來分派股利或盈餘	17.16%(含附加稅後之製造型公司優惠稅率) 22.88% (含附加稅之印度一般股利WHT)
最終有效稅率比較	36.1% (假設新加坡控股公司每年皆有在當地申報所得稅，則符合FSIE，股利免課企所稅)
未來處分轉投資	- 印度：須課徵10% (長期投資) 或41.6-43.68%(短期投資) - 新加坡：新加坡控股公司處分印度子公司免資本利得稅

控股架構的綜合評估與建議

有效稅率分析

分析	(方案一) 由台灣子公司持股	(方案二) 透過BVI公司持股	(方案三) 透過新加坡控股 公司直接對外 投資
盈餘分派	無論是否將股利配發至BVI，股利有效稅率皆高於(方案二) 透過BVI公司持股及(方案二) 透過BVI公司持股I的36.1%。	36.1%	36.1%
轉讓股份資本 利得稅	- 台灣稅率高達20%。 - 印度以納稅額可供抵減，但最終有效稅率為20%，高於(方案二) 透過BVI公司持股和(方案三) 透過新加坡控股公司持股。	- 股權轉讓方所在國皆未課徵資本利得稅。 - 持有印度股份超過24個月，印度當地資本利得稅僅10%。 - 最終資本利得稅負為10%。	
建議	單就有效稅率層面而言，(方案二) 透過BVI公司持股與(方案三) 透過新加坡控股公司對外投資持股I皆為可考量之控股架構方案。		

控股架構的綜合評估與建議

印度-新加坡租稅協定



- (方案二)透過BVI公司持股：
若新加坡建立營運實質，股利分派有效稅率將降至25.4%。目前與(方案三)透過新加坡控股公司直接對外投資稅率相同，但(方案三)透過新加坡控股公司直接對外投資保留未來適用印度-新加坡租稅協定的彈性。

建立營運實質的難易度

(方案三)透過新加坡控股公司直接對外投資：在OECD反避稅行動方案下，歐洲各國對無實質的低稅負地區嚴格審查。相比之下，新加坡較易建置實質並配合集團業務調整組織架構，因此(方案三)透過新加坡控股公司直接對外投資在保持營運規劃彈性上優於(方案二)透過BVI公司持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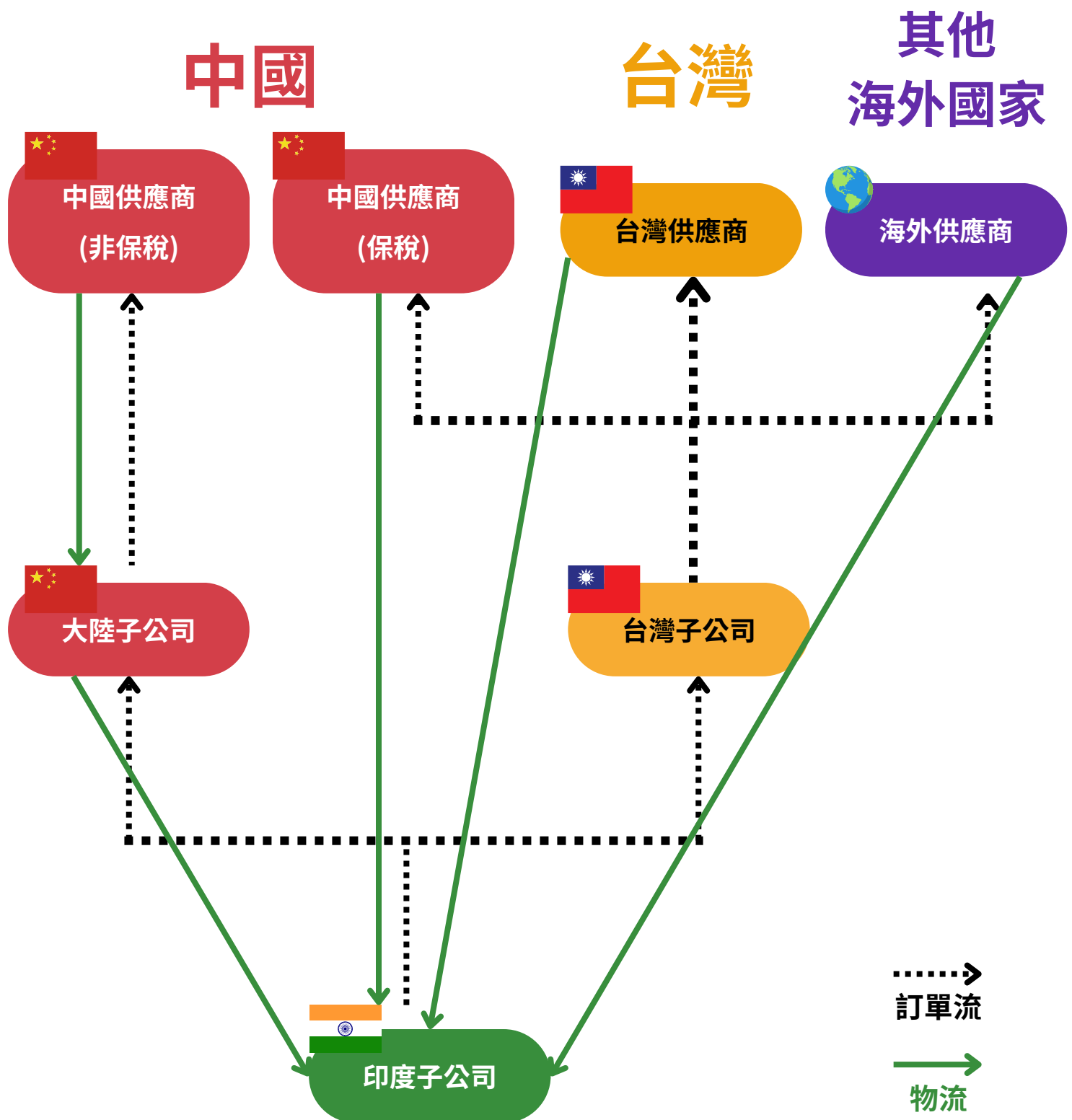


綜合評估與建議

集團若於業務層面無其他考量，以當前能取得之資訊進行分析之結果，較為適合的控股架構為(方案三)透過新加坡控股公司直接對外投資。



2. 銷售交易流程分析



大陸子公司

大陸為原產地的原物料

供應商位於非保稅區內

- 有進出口權的供應商

印度子公司或台灣子公司直接向大陸供應商採購。

- 無進出口權的供應商

若以大陸子公司統一採購有成本和物流優勢，可以讓大陸子公司做為採購轉單中心，但需控制購銷金額，避免影響出口退稅及保稅作業。並需考慮大陸子公司代採購業務的轉讓定價政策。



供應商位於保稅區內

- 直接出口

大陸廠商在保稅區內生產的原物料，可直接出口至印度。例如：L產品可從廈門保稅生產後，直接保稅出口至印度。

- 大陸子公司採購

若大陸子公司採購的物料用於自行生產，可以保稅；但若只是代採購而不加工處理直銷外銷，則無法保稅。



台灣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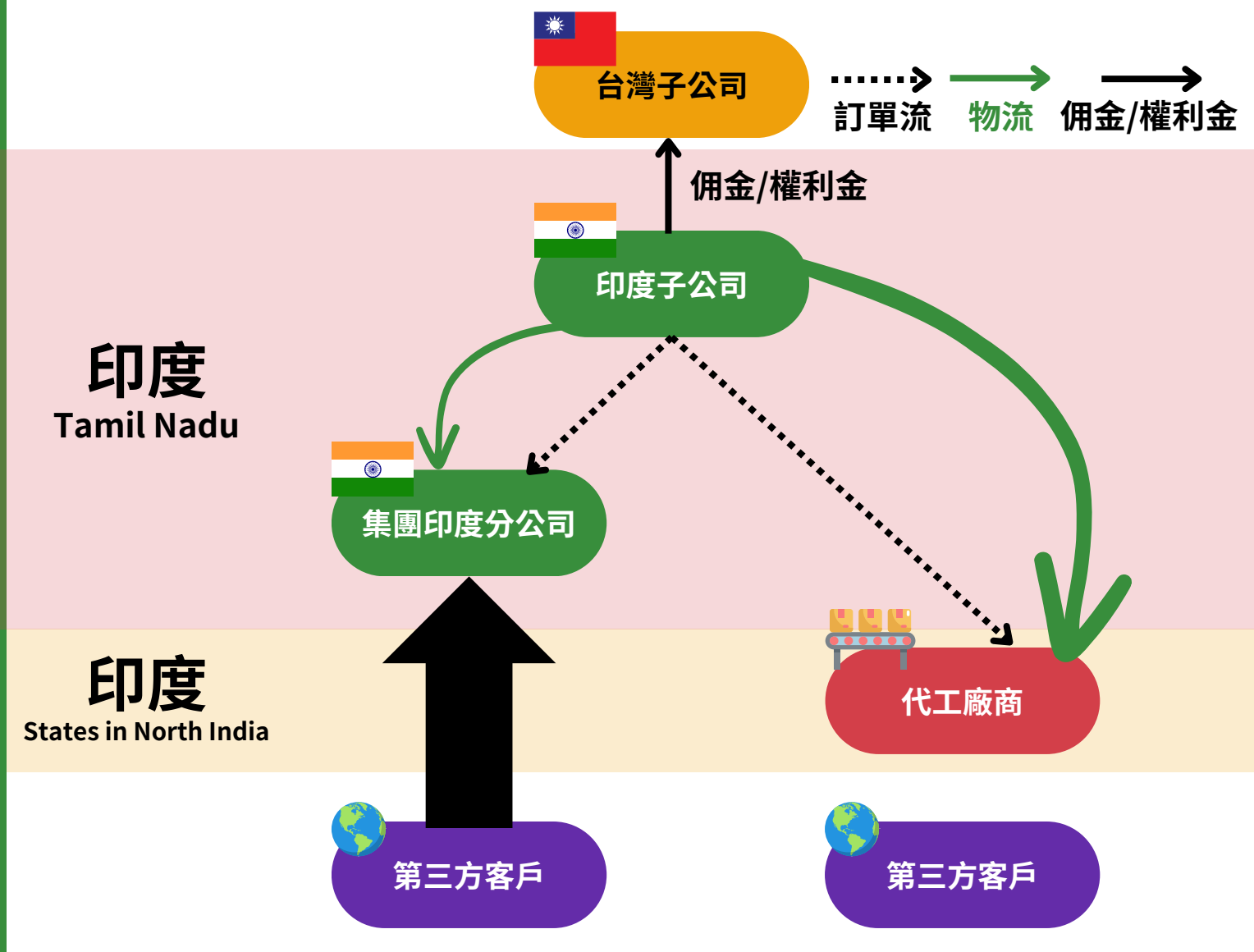
- 三角貿易：台灣對三角貿易的營業稅（VAT）及收付匯管理較彈性。
- 稅務優勢：台灣子公司為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稅後盈餘匯回至BVI分公司無須扣繳所得稅。
- 採購轉單中心：

台灣子公司可作為印度子公司的海外採購轉單中心，負責向以下供應商採購：

1. 原產地非大陸地區的供應商
2. 原產地為大陸地區但不適合由大陸子公司採購的供應商

銷售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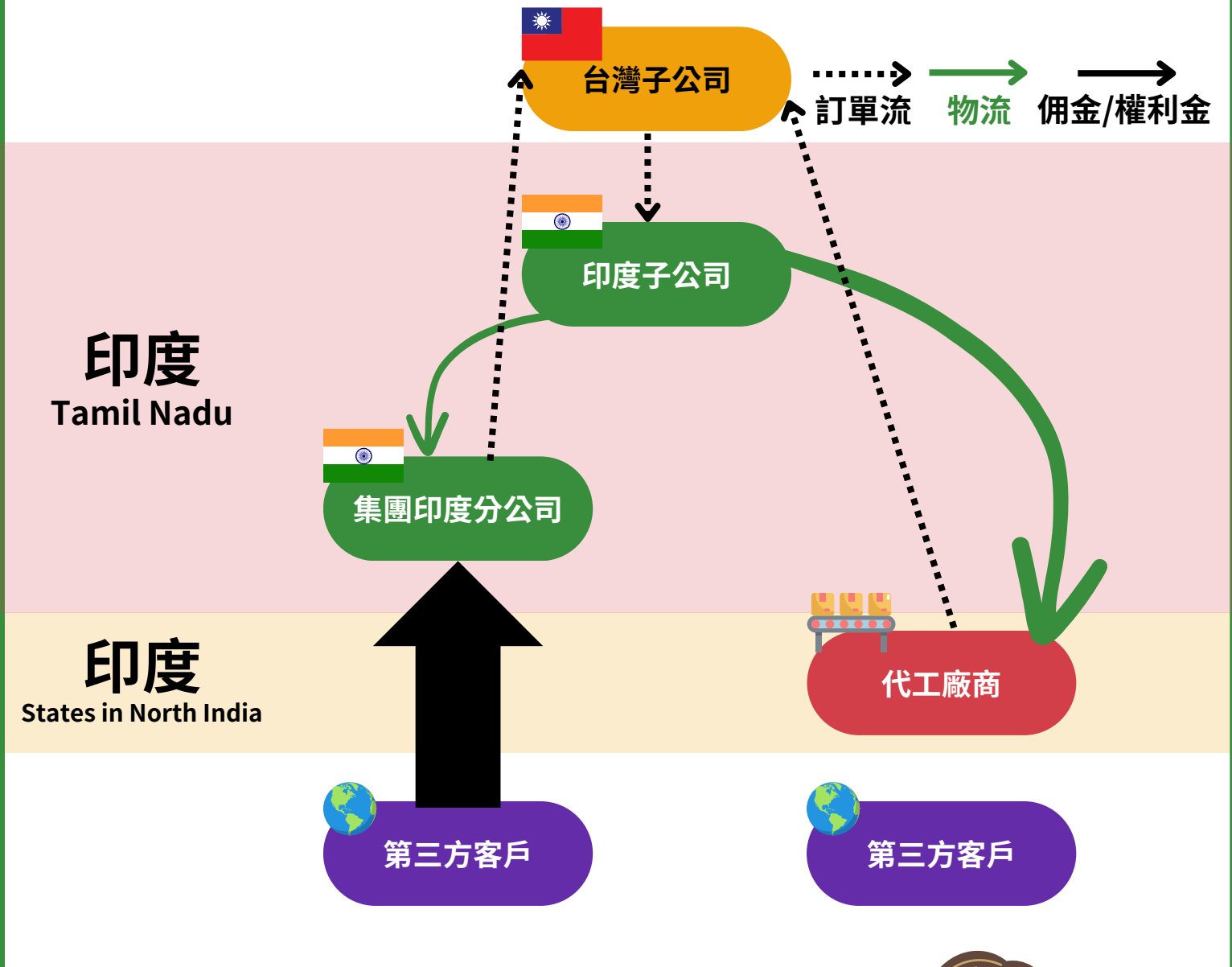
Model I: 佣金模式



- 印度子公司主要銷售流程為在印度當地進行內銷，客戶為集團印度分公司。集團印度分公司完成終端產品製造後，80%-90%手機終端客戶都是內銷印度。依目前了解，集團印度分公司目前位於非保稅區內，但也可能有10%-20%的產品會外銷。
- 此外，印度子公司亦規畫於印度內地市場拓展業務，客戶所在地為Noida & Guragon等印度北方地區，客戶為手機製造商。
- 印度子公司 無無形資產，且銷售活動的進行，主要由BVI台灣分公司執行。如何支付權利金及佣金等費用，成為移轉訂價重要議題。

銷售交易流程

Model I: 佣金模式



- 台灣子公司為主要承接訂單的個體，包括集團印度分公司以及其他位於印度境內的第三方客戶。
- 台灣子公司轉發單訂單給印度子公司，印度子公司於印度境內完成製造後，直接出貨給集團印度分公司及其他位於印度境內的第三方客戶。



價值鏈中各參與關聯 企業的功能與風險配置

依管理層說明的初步判斷，最終判斷仍以實際部門架構 / 合約內容 / 及各關係企業人員參與交易實際情況為準

	功能					風險	
	研發	採購	製造	銷售		研發	市場
				決策	執行		
印度子公司		V	V		V		△
大陸子公司	V	V	V	V	V	V	V
台灣子公司	V	V	V	V	V	V	V
集團印度分公司		V	V		V		△